

# 卷下

書名 秋審比照彙案二卷  
 撰者 清 桑春榮 輯  
 卷 卷下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2  
 編號 B3863000

秋審比照彙案卷上

輪姦未從及強姦已成未成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

案案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湖 同治 丁作立 聽從輪姦良家婦女是以照實

照實

同治四年 高師子 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和同強論究與實犯強姦者不同溯查道光三十年本部辦赦款清單內湖廣宋四淋一起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曾經酌入緩決在案此案情

事相同並未致釀人命自應援照成案酌緩入歸彙奏記候 堂定

改緩

一語 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

一語 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巖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同治 蘇 五 拉手調戲較僅止語言調戲者為從恭逢 恩詔查辦時因情節較重擬以不准援免惟查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治二年山西幅保來二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本婦羞

忿自盡遇 赦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此案事同一律似應援案酌入緩決彙奏辦理仍記候核

彙奏改緩

同治 起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秋讞例實而歷年來均蒙 恩免勾此起記於 黃冊聲敘

照實

彩色首頁 五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例實之案是以照實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結簽聲敘記核 堂定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東漢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2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比照彙案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開棺見屍

戲殺擅殺誤殺

罪人拒捕殺人

強奪良家婦女姦佔為妻妾

詐傳詔旨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挾嫌謀命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卷下

關殺他物五傷以上

咸豐八年  
山西去本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九傷五致命一骨損六重迭成片內重迭傷相連成片處多在致命部位幾不可分又毆落牙齒五個毆傷甚重姑以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最後傷在不致命處所骨損重傷亦止一處棒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圖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川四本

王作信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釁起死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川五本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命頭面三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各傷亦由被抓拚命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河八本

楊於秀

石塊九傷五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索欠輒斥罵撲毆理不為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不致命處所

照緩

同治四年  
河二本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釁起死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五年  
直十本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二骨損一相連部位四處斜長五寸一相連部位三處斜長四寸並毆落牙齒一個毆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傷雖重究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關毆刃物五傷以上

咸豐八年  
陝一本

車桂靈娃

鐵器八傷二骨損一骨折一骨微損二重迭因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重傷止欲致成殘廢負欠本非圖賴稍有可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記緩  
候核

咸豐十年 廣東 江妙生 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透左食氣喉微破另劃三傷又木器致命一傷  
勘傷較重惟覺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由被拒  
拚命情急所致稍  
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候核

咸豐七年 直一本 張大眼 金刃七傷二致命內咽喉一傷食氣喉俱斷又鐵器一傷勘傷甚重雖死者挾嫌誣竊  
理本不直惟各傷均由抵禦末後要害重傷係因黑夜心慌希圖坐起刀向上戳所致  
照緩

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候核

同治四年 川十四本 鄒慎意 金刃致命七傷俱在頭面二骨損另刀背一傷勘傷較重惟覺起索欠死先向  
砍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奉二本 包發 金刃七傷一由右膝透入腹內又木器二傷勘傷甚重姑以覺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  
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因被揪情急所致且該犯亦被死者之兄戮劃致傷稍有可原  
照緩

記緩  
候核

鬪殺金刃四傷

同治十年 奉留 張碌 金刃四傷二致命二透內勘傷不輕惟覺起索欠截由抵禦重傷亦  
由被揪情急嚇截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同治十年 河十五本 張荃城 刃斃徒手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劃六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  
毆扎劃均由抵禦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山東三本 郭二保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腸出一骨微損一由左膊胎透過臂膊另劃一傷勘  
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透過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不無  
可原記  
照緩

可原記  
照緩

同治十年 山西一本 范任承 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又拳毆一傷勘傷不輕  
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起覺理亦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直留 李二雨 金刃致命四傷俱在頭面處所一相連部位四處長六寸五分腦漿流出餘長四寸及  
三寸五分不等均重至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甚重姑以死者覺起理曲該犯刀係奪  
獲砍由抵禦情急所致略傷衛情不無一綫可原記  
改實

獲砍由抵禦情急所致略傷衛情不無一綫可原記  
改實

同治十年 直留 馬三虎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覺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揪被按  
情急抵禦所致至死者雖係捕役眼線該犯究非應行緝捕之人尚可原緩結到並准  
留養記  
照緩不准留

留養記  
照緩不准留

同治十年 直 李黃城 挾不允借物之嫌夤夜登門尋釁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損情傷較  
重惟重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已經平復且死越十餘日抽風斃命尚可原  
照緩

照緩

同治十年 熱二本 郭萬椿 金刃四傷均致命二透內勘傷較重惟覺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抵禦重傷確由拚命情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湖 王沈憶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不輕惟覺起理直截由抵禦重傷  
係由被扭被撞情急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湖十二本 黃寬淋 致斃人命金刃四傷勘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傷無致命且  
俱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蘇 魏沅慨 金刃四傷俱致命透膜勘傷不輕惟死者於該犯清還前欠後攜刀復往尋釁理不為  
直該犯身迭受傷戳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核  
照緩

同治十年 蘇 周位 刃斃徒手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多  
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同治九年 任式幅 金刃四傷一透內勒傷不輕惟刀係奪獲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同治九年 王金山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勒傷不輕惟死者因伊保借錢文欲令代還欠數理本不直該犯刀係奪獲傷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且均在倒地以前自可原緩結到並 准留

准留

同治九年 張浩濂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一透過另劃二傷勒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截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透過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病故

同治九年 李春濼 金刃四傷均骨損二致命另劃二傷勒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該犯刀係奪獲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李占樾 金刃四傷一骨損二骨微損勒傷不輕惟非伊肇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周 二 負欠刃斃人合四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扎由抵禦且各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圖賴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 准留

鬪殺金刃六傷

同治九年 蘇 樾 金刃六傷一要害二透內二骨微損勒傷較重惟斃起死者理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究係金刃傷重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照緩不准留

同治九年 樂西人 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勒傷不輕惟斃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鄭潮青 致斃徒手金刃六傷一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該犯先斃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揪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梁廣衛 金刃六傷四致命二透內腸出另劃二傷勒傷較重惟該犯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先斃各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抵禦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照緩

同治九年 蕭濱淋 刃斃債主六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勒傷不輕惟毆非預糾刀係奪獲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死者撞頭拼命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圖賴 照緩

核

同治十年 萬 大 金刃頭面六傷一要害氣喉斷一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又磚毆致命一傷勒傷較重雖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亦由被毆情急所致槍係奪自死者之手未便率緩 改實

改實

同治十年 張 蟾 刃斃債主六傷四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劃一傷勒傷甚重惟死先撲毆先扎各傷並無損折重傷係由被揪被毆情急抵禦所致負欠亦非圖賴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照緩

同治十年 閻振觀 金刃六傷一致命勒傷不輕惟斃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究係刃傷較多緩不准留 照緩不准留

同治十年 李奎合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另劃五傷勒傷不輕惟死者先因口角致妨自縊於訊結後聽聞該犯背地談論輒持槍找向尋釁實屬理曲逞兇該犯槍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不 照緩不准留

無可原記候核

同治十年 故得淋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斃起死者扎劃均由抵禦倒後傷無損折且在倒地後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斃起 照緩

同治八年 雙 疇 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劃傷二處勒傷不輕惟死者付給前欠經該犯查係假票退還旋即不認情近賴欠刀係奪獲傷由抵禦末後重傷係被奪刀不放情 照緩

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共毆金刃四傷

同治十年 山東

宮春闈

父子兄弟姪姪共毆斃命該犯係屬原謀於餘人毆砍多傷後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不還先將該犯拳毆理亦不直該犯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致命重傷究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奉 七本

高洪葆

兄弟共毆致斃債主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惟情非賴欠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餘人亦有倒後致命重傷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江西 留

劉茸子

四人毆一該犯於餘人毆斃多傷後金刃頭面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右眼睛破損毆情不輕惟死先揪扭各傷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究係攢毆斃命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十年 山東 留一

程中化

祖族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一透膜並致餘人將彼造三人毆傷情傷不輕惟斃起攔勸毆非預糾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緩似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十二年 河

孫的臍

此起因案被控刃斃在旁嘲笑之人因傷均重至骨損情近遷怒逞兇姑以斃起死者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致命傷止一處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奉 一本

于 廣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二頭面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並將髮砍落勸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毆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河南 十本

王舜沅

共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勸傷不輕惟斃起解勸死先撲毆重傷確由被揪情急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山東

李振謙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相連部位三處斜長九寸五分闊裂一寸六分骨折腦漿流出勸傷甚重姑以死者登門尋釁該犯先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扭被撞抵禦急情刀亦奪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致命透內重傷共毆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釁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兩

比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辦理如釁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

救親父子共毆者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禦二三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

則均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命犯可原則分案入緩再三命之案如兩比均係父子兄弟姪姪自應照兩

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為重若情節尙有可原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而加重概

入情實倘至四命以上如內有一命係應抵正兇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

緩矣十八年御史嵩 奏請四五命以上案犯如猝遇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緩亦經本部議駁至

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犯尙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十八年本部原奏稱如係猝遇

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隨時酌核辦理

咸豐八年 直二十三

喬世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另劃一傷勸傷較重雖死先撲扎傷由架拉抵禦所致先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捕人為重擬流究與殺人免死復犯致斃人命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劉清塊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覺起拉勸死先向踢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伊子病故已有一抵可以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姜乃芒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明辦理留養外該犯置起攔勸槍係奪獲不用刃致命二傷係因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惟案關二命未便議矜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王士春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嚇嚇適斃起斃亦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咸豐八年 樂法 致斃彼造四命除一命死於限外律不應抵應以三命均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傷二人毆情不輕惟覺非伊肇身迭受傷該犯樂廷明金刃十傷三致命一透內二骨微損刃劃一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毆非預糾該犯樂幅原覺起攔勸金刃三傷先扎二傷並無損折末後致命重傷係由死者撲毆嚇扎所致且兩造不遵訊斷糾眾割斷禾地實屬肇斃該犯等覺起理直均不無可原記候仍候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王三仔 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此造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致斃彼造三命論內有叔姪一家二命均係各斃各命除一兇被死者有服親屬當場砍斃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王三仔致斃一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致命傷無損折起斃亦不為曲尚可原緩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改實

同治四年 蕭兆濼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三兇病故外該犯同場場致斃一命且刃傷要害重未便擬緩記實候核 照實

同治五年 洪名揚等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病故外該犯同場各斃一命雖死先向毆傷由抵禦究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同治六年 徐松柏等 致斃彼造四命內有父子一家二命該犯等各下手致斃一命雖止刃截一傷亦難不實記候核 改實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

咸豐七年 劉雪 聚眾共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因內有一命死在正餘限外不以一家論業已邀免立決法難再寬記實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萬泳發 此起聽糾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傷重按照向辦章程應擬以情實連斃二命之萬自法一起歸入彙奏辦理候核此起分案辦理 照實

同治十年 張克良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致死一命之犯非情節大有可原秋審向不入緩惟查名例載眾者三人以上是必糾邀已至三人方可聚眾論如未及三人似與例意未符此起糾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除首犯正法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木器三傷二致命一骨碎情傷均重在聚眾共毆案內固難議緩該犯聽糾尋毆僅止二人並未聚眾定案時因死係一家二命且糾毆首犯之母亦因此自盡從眾照聚眾共毆亦將首犯即行正法該犯仍照謀毆本例科斷辦理已有區別秋審衡情似不無一綫可原記候仍候核 照緩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

同治十年 張三娃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為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秋審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七命內有三命罪犯應死例不應抵只應以四命論除率先聚眾並下手致斃一命之斬犯下手致斃二命從一科斷之絞犯均病故該犯下手刃斃年甫三歲幼女一命按向辦章程原應入實死者之父勾引搶匪搶掠滋擾情同叛逆該犯係被害之人其聽從糾毆亦因恐被再引搶匪擾害起見與無干聽糾斃命者不同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決抑或於黃冊出語內聲敘之處該犯謹恭候 堂定 照實

同治十年 件長明子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三命內有一命罪犯應死例不應抵應以二命論除率先聚眾並下手殺斃一命之犯均

病故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傷亦較重按向辦章程應入情實惟死者之兄勾通回逆滋擾該犯亦係受害之人與無干聽糾者不同且死並非該犯等謀毆之人似不無一綫可原可否將該犯歸堂奏酌入緩決抑或擬入情實於黃冊出語內妥為聲敘之處記候核 堂定 照實

巨刃傷

咸豐七年 胡年僖 巨刃一傷又金刃三傷一穿透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徐牛娃 巨刃二傷一骨損一右肱肘骨斷脫落勘傷甚重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由刀重鋒利死者撲攏勢猛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不無可原 照緩

記候核

咸豐九年 劉屬沅 巨刃頭面致命一傷骨裂髓出勘傷甚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砍由抵禦情急欺負亦非圖賴可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二年 鄧榔新 巨刃一傷由右額角連耳根骨破又木器頭面致命二傷勘傷不輕惟費非伊肇刀係奪獲先毆二傷究係他物末後重傷確由死者撞頭拼命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陳紹剛 巨刃三傷一致命一長至七寸骨損勘傷較重惟費起死者理曲該犯砍斃均由抵禦且俱在未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任廣汰 鋤刀八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鋤背二傷一骨微損另撞一傷倒地後復另毆一傷一致致命二骨損情傷均重姑以死者捏稱聽聞該犯祖遺地畝係屬廟產逼令退 照緩

出情近訛詐該犯鋤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傷係他物亦由被其毒罵所致稍可有原記候核仍候核 照緩

奴婢毆死良人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闕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咸豐七年 趙 吟 奴婢毆死良人向照常闕分別實緩此起死先奔砍傷係他物陶情尙不為重自應照向辦章程入緩仍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袁怔發等 奴婢毆死良人之案向仍照常闕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此起致斃彼造一家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袁怔發以奴僕毆死良人一命應實該犯袁得滬袁得榮各斃一命以未便分 照實

得榮各斃一命以未便分案入緩亦難不實記候核

致斃幼孩

咸豐七年 甘會沅 刃斃十一歲幼孩致命二傷透內論傷不輕姑以死先向毆斃由抵禦因刀係雙刃一斃即成兩傷稍有可原記候核 金刃致命傷重情殊欺凌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七年 巫二娃 先向毆石係奪獲傷由被拉被撞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仍記候核 改實

咸豐八年 王 八 致斃十歲幼孩鐵器頭面十傷六致命四骨損四在倒地後又木器一傷另劃傷一道兩點情近欺凌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倒後各傷係因死者率以祖先辱罵所致究難 照實

率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熊閩行仔 死係年甫十一幼孩金刃二傷俱相連骨損一致命另劃一傷均係頭面情傷不輕惟費起不曲死先撲砍均由抵禦情急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趙敦温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手捏腎囊一傷腎子破碎情傷不輕姑以死者先將伊推倒按按並手咽喉該犯手捏適確有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二卽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脚踢一傷又將右肱肘扭脫情傷不輕惟費起死者各傷均由被扭不放所致尙無欺凌重情且死越二旬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趙明仔 致斃九齡幼孩木器四傷一骨損一骨微損三在騎地後論傷不輕惟死先摘伊豈角  
山西九本 頑要喝阻不理起釁尚不為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  
餘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咸豐八年 劉銀兒 毆跌年甫十一幼孩落塘斃命石塊頭面致命二傷一骨微損情節不好姑以釁起不  
川八本 曲毆係他物且由被拉不放所致至死者鬆手滾跌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  
原記緩  
候核

咸豐九年 會長沅 致斃十歲幼孩石塊三傷二致命拳毆二傷掌毆一傷均致命又捏傷一處跪傷三處  
川二十六 情傷較重惟釁起不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該犯亦年甫十三且死者被推  
跌倒該犯即未再毆因其起身取担始拾  
石嚇毆致斃其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林 扎 死係十三幼孩先毆木器一傷摔倒後因其復罵復用磚塊連毆二傷情  
直一本 近欺凌姑以該犯年甫十七各傷均係他物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十年 劉進輝 倚醉尋毆致斃年甫九齡護母幼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一砍落左手小  
山東二本 指帶劃一傷另傷其母情殊兇橫雖死係因風且越二旬究難率緩記核

同治二年 范潮慎 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骨損惟死者理  
川九本 曲逞兇該犯奪鋤嚇毆一傷適斃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十年 周霜淋 負欠逞兇刃斃年甫十四徒手幼孩並傷及要害處所情傷均重姑以情非賴欠毆砍  
川一本 均由抵禦要害傷僅止食噪微破餘傷俱在不致命處所似尚非必實之案可否酌擬  
緩決仍  
記候核

同治十二年 李 本 此起因係釁起死者誣竊該犯身先受傷刀係拾獲或不無一綫可原惟死係年甫十  
河 五幼孩其誣指該犯行竊亦屬有因該犯金刃五傷均在頭面致命處所未後連砍四  
傷均重至骨損亦無真正急  
情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同治十二年 張二牛 致斃年甫十二幼孩究止手毆脚  
山東 踢二傷均無欺凌情事記緩候核

同治十二年 李三呷 致斃年甫十三歲幼孩金刃五傷一要害一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刀係奪  
川五本 獲砍毆均由抵禦各傷並無損透重情尚與逞兇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十二年 何兆芳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石塊頭面致命二傷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傷係  
廣東二本 他物毆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且該犯亦年僅十歲自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十二年 楊棕洛 致斃年甫九歲幼孩究止手毆脚踢各  
直四本 一傷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十二年 夏蓬發 致斃十二歲幼孩究止木器二傷  
江西四本 且釁起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幼孩謀故殺幼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外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  
原及死更幼穉死係雙警篤疾理曲欺凌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  
不同如以弱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毆情傷  
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同治七年 陳五娃 謀殺係例實之案惟死者年且十二兩  
川 犯亦年十四衡情不無可憫查案比核

同治七年 孫桐舉 故殺年甫六歲大功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拉令該犯頑要允用石將該犯擲傷並  
川五本 用手捏住下身不放該犯殺非有心確由負痛情急所致尚無圖產詐賴別情且該犯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七



犯事時亦年甫十二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九年 唐甲娃 故殺年甫十二幼孩情殊殘忍雖該犯犯事時年止十五亦難不實 照實  
同治五年 李九兒 致斃年甫十四幼孩究止拳毆二傷並無損折重情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毆死苟合成婚之夫

同治七年 杜 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秋審向照凡鬪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此起鞋底鐵釘九傷俱致命又鞋楞七傷一不致命連及致命勘傷較多惟該氏身迭受傷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且鞋底鐵釘排連一毆即成多傷定案既照凡鬪問擬秋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張 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手抓一傷係由被按情急所致既照凡鬪定擬秋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陳 氏 苟合成婚律不以夫婦論有犯仍照凡鬪定擬此起該犯雖與死者成爲夫婦惟係因姦苟合律應離異鐵器二傷另磁器一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既照凡鬪問擬秋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一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爲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應情實其餘釁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咸豐八年 李 幅 制縛拷打斃命情節不好惟疑竊有因傷係他物尙無挾嫌藉事拷打非刑凌虐重情事後棄屍係由畏罪起見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 馮新仰 制縛拷打致死之案如有挾嫌藉事拷打等項兇暴重情者秋審向入情實其釁起理曲並疑竊有因者亦可緩決此起制縛拷打斃命竹條七傷三重迭情節不好惟該犯在人家飯舖幫夥死者以遣撤勇丁在該舖食飯因短少盤費與該犯談認同鄉央允暫住該欠房飯錢文計俟臨行算還迨瀕行又央該犯承保該犯疑係誑騙不爲無因即剝衣作抵亦不得謂之理曲至捆縛係因死者撞頭搥傷恐其撞死圖賴意在送究因死者肆罵將其拷打致斃究與挾嫌藉事拷打者不同且傷係他物均無損折並無兇暴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 延丑小 制縛拷打斃命先將死者兩手捆住復起拴吊格上與餘人迭毆多傷縛毆三傷一致命二重迭情傷不輕惟死者糾屬竊匪該犯疑不爲無因捆縛意在送究吊拷亦因死者不肯同行並被混罵所致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另毆一人亦係竊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詹三使 威力制縛斃命情節較重惟釁起索欠捆縛意在投保送究並無拷打重情其拳毆一傷係在未經捆縛之先且死由滾落河溺斃尙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陳 葬 主使捆縛吊拷斃命情節不好姑以疑竊確屬有因喝毆究屬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死由氣逆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七年 馬維楨 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一致命另劃二傷倒地後木器二傷一重迭相連成片骨損又與餘人捆縛其手脚自復扎傷右眼胞扎傷右眼睛用石灰揉擦兩眼毆情較兇姑以死者與該犯爭理地畝涉訟將斷給該犯地畝高糧搶收復持刀登門尋釁連砍傷三人理亦不直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倒後迭毆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揉擦兩眼亦因慮被報復起見共毆亦非預糾定案既不照威力制縛科斷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應不准其留養仍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任鳴娃 致斃胞妹之夫釁起死者口角被毆輒糾衆尋鬧喝令餘人揪毆倒地後自用繩將死者手脚捆住共毆斃命該犯皮條六傷四重迭成廢一不致命連及致命毆情較兇姑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八

以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連及且均無損折重情餘人所毆各傷並非由該犯嚇令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八年

張桂馥

推倒後捆毆斃命木器三傷木器帶鐵器十傷三致命一重迭毆情較兇准

照緩

同治九年

戚寅生

始而疑係死者竊伊錢物將其追及盤問迨搜尋贓物無獲復嚇令捆縛手足吊拷斃命木器八傷脚踢二傷一致命又竹簽二傷死係無辜平民情節不好姑以死先毆毆各傷均係他物亦無致命損折重情致命係屬脚踢且由始終懷疑不釋所致與挾嫌拷打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候核疑竊雖屬有因惟業經搜尋贓物無獲捆縛吊拷致斃無辜平民情殊兇暴難以傷無損折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九年

孫添得

團首威力主使吊拷斃命情節較重惟死係竊匪該犯嚇毆由於義忿各傷均無致命損折重情且死由痰壅氣閉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陳山

因死者在人碾房住宿不走幫同攆逐其用繩綁縛意欲拉交丐首管東並無毆打之心至死由受凍亦非該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一死數傷

一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其有覺起理直實有以寡敵眾急情可原亦可入緩

可入緩

咸豐八年

李殿奎

革役糾眾兇毆二人倒地因死者攔阻輒先將其毆傷倒地復於餘人亂毆金刃三傷鐵器四傷二致命二骨損另劃傷五處死係年已七十老人並未還手傷多情兇雖死非所欲謀毆之人且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擬抵倘在罪疑惟輕之列另傷三人亦屬輕罪不議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鄭三歪

金刃三傷一筋斷骨損二骨微損又刃傷四人毆情較兇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係由死者奪刀及被毆抵禦所致另傷四人內一人係由誤劃略有一綫可原記緩仍核候

照緩

同治四年

安作淋

鐵器二傷俱致命復另傷其親屬三人惟覺起索欠毆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另傷二人亦由疑係幫護及被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致斃婦女

同治九年

楊奈金

致斃護夫婦女金刃二傷一透內勒傷不輕惟覺起理直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孫錫容

共毆致斃徒手婦女該犯金刃二傷俱致命透內情傷較重姑以該犯業已逃跑復被死者追毆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白大海

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並無損折重情且死由痰壅氣閉非該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照緩

同治九年

李景流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勒傷不輕惟死先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王自潰

先將死者之子毆傷昏暈倒地因死者攔護毆斃其命死係婦女情節不輕姑以毆係他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械亦奪自死者之手且死由震跌內損另傷其子究屬輕罪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張士春

刃斃婦女由左項連咽喉一傷食喉裂開勒傷較重惟覺起索欠死先逞兇砍由被揪情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房八

負欠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三透內死係徒手情傷較重姑以死者欲取該犯雜貨抵欠並用掌將該犯批傷理亦不直該犯情非賴欠各傷均由被揪始終不放抵禦所致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九

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同治九年 湖留二本 胡見惺 致斃婦女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勸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械係奪自死者之手覺起理亦不曲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同治九年 湖 何城漳 木器三傷鐵器一傷雖因見母受傷救護所致惟死係婦女且均有互鬪情形未便議矜止可入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湖 田洸香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勸傷不輕惟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先截二傷均無致命損折重情未後重傷確由死者撲向拚命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奉 二本 王得僖 致斃垂老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四骨損勸傷較重惟死者夫姪與該犯子婦通姦經該犯找向理論死者嘔罵奔毆理不為直該犯砍由抵禦致命重傷亦由被撞拚命情急所致且右手指相連一砍即成三傷與逞兇欺凌者有間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三年 直留二本 周汶會 致斃八旬老婦掌批致命一傷又拳毆一傷情傷不輕惟覺起死者傷由被撞拚命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究係致斃老婦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 婦女致斃婦女

同治八年 川十一本 吳 氏 姦婦致斃姦夫之母木器六傷三致命另傷姦夫之父情節不好惟死先向毆該犯受傷走避復被追及迭毆多傷確由抵禦急情各傷均無損折另傷其父係屬輕罪尙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姦婦致斃姦夫之父又另傷其母情傷俱重難以身疊被毆傷無損折為解 改實

咸豐八年 陝 二本 李 氏 致斃年甫十三童養夫弟之妻木器十三傷四致命一重迭骨損在推跌後毆情不輕惟覺起管教並不用刃先毆各傷並無損折未後重傷係由撞頭拚命稍有一綫可原 照緩

記緩  
候核

同治七年 湖 二本 黃 氏 兩比均係婦女該氏拳毆三傷復拉勒咽喉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死者揪毀該氏家供奉祖先牌自將髮髻撞散連頭纏繞過咽喉該氏抓住髮梢頭繩拖拉係因欲護祖牌冀其走開所致且死越三旬該氏亦身先受傷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蘇 四本 趙 氏 兩次毆打致斃年甫十四伊父撫養義女藤條六傷木器三傷一致命倒地後又竹器致命十二傷情傷較重姑以覺起管教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候核

### 毆死雙警篤疾及病人

一毆死雙警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即入緩決

### 節即入緩決

咸豐八年 奉 四本 魏庭希 乞丐致斃雙警情節不輕惟究止他物二傷且因被死者抓住撞頭情急所致各傷亦無損折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奉 五本 王玉盛 負欠刃斃雙警致命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將伊衣服拉住拔刀向截該犯回抵一傷確由抵禦急情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奉 二本 王有幅 致斃雙警金刃二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覺起死者傷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確由被揪被拏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廣東三本 黎亞達 兩比均係雙警該犯負欠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勸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身亦受傷負欠亦非圖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山東 馬 鸞 致斃患病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骨損事後復私和捏報情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傷由被扎情急抵禦所致事後私和匿報尙不加重似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姦匪斃命

同治五年 奉留二本

恩特禾布

姦匪挾嫌說破姦情之人致斃揪倒按住後拳毆頭面一傷經人拉開復脚踢致命二傷死者始終並未還手情節不好姑以各傷均係手足亦無損折重情且死係因風稍有可原不准留養仍記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山西土本

董得寬

姦匪共毆致斃縱姦本夫先毆鐵器重迭二傷倒地復令餘人拉住割斷其左右脚筋情節不好姑以索錢無恥各傷均非致命倒後割斷脚筋係由慮被報復所致起釁並非因姦稍有可原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川

楊根杜

姦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又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覺起死者姦姦該犯毆扎均由抵禦且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照緩

同治十三年 陝 二本

黃大續

姦匪斃命斧刃二傷一骨損木器致命三傷劫傷不輕惟先毆各傷均係他物末後刃砍重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係縱姦無恥本夫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湖

李萬椿

姦匪致斃斥說姦情族人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確有被扭掙脫急情向斥究非例許捉姦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川 六本

霍太保

姦拐匪徒挾死者幫同本夫捉拏毆打之嫌途遇向斥致斃其命木器九傷內一傷相連部位四處一致命一骨損情傷均重雖傷係他物毆由抵禦重傷亦在不致命處所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緩

竊匪斃命

咸豐八年 山東 二本

李三卯

竊匪斃命金刃一傷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者並非捕人因見該犯等牽牛行走料是竊賊欲向剝衣穿用該犯被扭情急嚇扎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直 十八本

劉三瞎

竊匪三人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三骨損一透內情傷均重雖身先受傷未便率緩謹記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山西 二本

張淦管

竊匪共毆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該犯前經行竊業已還贖寢息嗣死者因家內被竊疑係該犯屢次查問且先向撲毆該犯砍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山西 七本

吉菴菴

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令人查拏之嫌糾夥尋毆斃命該犯首先揪住髮辮於餘人毆傷後木器重迭四傷三骨損情節不好雖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情且毆有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命有一抵究未便率緩記候核 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查拏之嫌糾衆攢毆致斃其命難以毆係他物傷無致命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四年 川 四本

李宿娃

行竊巧匪四人攢毆致斃徒手該犯於餘人毆有多傷後石塊三傷一致命骨損一尖圓七寸二分骨損一尖圓四寸二分內脛骨斷骨俱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索分贖贓錢文亦非善類傷雖重究係他物共毆並非預糾且均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回民斃命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咸豐七年 陝 十七本

鄧花墻

回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嚔破損一透內勸傷甚重姑以釁起索欠死先向扎各傷均有抵禦情急所致刀係搶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直 十四本

吳昇平

回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牙毆落因死者出護復拳毆一傷木器迭毆一傷嗣後資夜糾衆尋毆砍傷門窗至糾往之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攢毆多傷該犯

金刃砍死者三傷二致命一長四寸骨折腦出一透內均在頭面情傷兇重雖身送受傷砍札均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一本

馬轉兒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均倒地後情傷較重雖被毆被踢被撞各有揪扭抵禦情節倒地後骨折重傷斧不用刃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欲令成廢亦難率緩記核 回民致斃徒手刃物致命傷重難以聲由死肇毆成廢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八年一本

馬應

回民因致斃回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釁起死者妒姦先向毆該犯毆斃均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同治四年奉六本

楊怔得

回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左腿穿過臍臑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為直該犯搶奪獲毆均由抵禦透過傷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回民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山東土本

馮玉山

回民致斃年逾七旬回婦金刃一傷木器三傷二重迭一骨損情傷不輕惟釁起不曲死先向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河十一本

秦沅

回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又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釁起索欠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與實在結夥兇毆者不同不無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照緩

同治七年直十二本

沙蘊之

回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四傷三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與餘人亂毆重迭二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罵並欲將該犯毆打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倒地後傷無損折餘人亦有重迭多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熱三本

王綢波

回民聽糾結夥致斃伊父於死者被伊及堂弟揪辦拖住後該犯刃砍頭面致命一傷長三寸二分骨損情傷較重惟死者價買雞隻少給錢文復向揪毆理亦不直該犯砍

照緩

止一傷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子婦與伊翁通姦

同治十年陝

邢氏

子婦與伊翁通姦係因被逼勉從由斬決量改監候秋審應否擬入情實近來並無似此恰合成案檢查嘉慶十年福建省游氏一起被夫兄嚇逼成姦咸豐五年山西省張氏一起被小功姪嚇逼成姦同治十年江西省凌氏一起被夫逼迫與夫叔通姦均經酌入緩決在案此起與伊翁通姦罪干斬決與游氏等罪應絞決者稍有不同而其為被逼勉從並非甘心淫亂則情無二致可否擬入情實辦理將可原情節於黃冊內黏簽聲敘以冀邀 恩勉之處記候 堂定 子婦與伊翁通姦雖係被逼勉從究與通姦別項親屬不同是以改實

改實

毆斃兵丁差役

一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闕分別實緩

同治四年川七本

蕭沅

三人輪毆致斃差役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又劃傷要害情傷不輕惟釁起死者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直八本

張老

雖係致斃差役究止刀扎一傷係由黑夜疑賊所致且該犯並非應行勾攝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直十本

王占塗

雖係致斃捕役究止嚇扎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釁起索欠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直

李得子

挾嫌致斃差役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河八本

王化導

糾眾共毆致斃差役值賊勇丁事後復棄屍滅跡並將馬匹衣物均分情節不好惟該犯村中先經被匪焚掠嗣聞搶匪回竄適死者騎馬由該村經過正值賊蹤將近之時

情形本屬可疑該犯恐係搶匪邊馬倉卒率眾將其致斃較之尋常疑賊斃命之案情節尤屬可原事後棄屍並攫取衣物向不以之加重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毆死官司差役照凡關定擬

同治七年 王二即王得山 回民行竊致斃差役定案時因該犯並非奉票緝拏正賊仍照凡關直留 問擬恭逢 恩詔業經題明酌入緩決應不准其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九年 魏雨 鹽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腸出情傷不輕惟死係商雇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被追被揪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時照凡關問擬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十年 賀拴仔 刃傷人後經官差拘復逞兇致斃人命刃扎致命穿內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係差役私雇白役並無應捕之責該犯扎止一傷係由情急圖脫所致定案既照凡關問擬似不無一綫可原

照緩

同治七年 李烟烟 致斃捕役金刃二傷一穿透一透內骨損傷不輕惟該犯覺起攔勸並非幫同拒捕死先撲毆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定案既照凡關問擬秋審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情近擅殺

咸豐八年 楊盛武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緩決一次即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科斷緩決三次方准查辦與尋常關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

死者屢向該犯憑空詆索先將衣衫剝走復詆去錢文又欲強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形類棍徒定案即照共毆問擬本屬從嚴秋讞衡情似可酌入可矜俾得與擅殺各案同時減等 記候核

照矜

同治九年 韓泳濱 未經報部有名巡役火器致斃販私罪人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火器致斃鹽匪定案時因該犯並未報院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 恩詔原題聲明不准援免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屬從嚴自應照歷辦成

照緩不准留

鼠竊賊未至五百兩

咸豐七年 鄭寬即鄭大 先不為匪嗣該犯稔知事主李連有家存有銀錢起意糾允百幅行竊共夥七人攜帶軟梯刀鑿及徒手不等均抵李連有牆外該犯與吉大吉二在外接賊百幅等豎梯上房下院空窟進內竊得銀兩衣物遞交該犯等攜回查點俵分賣錢分用各散旋被獲案計賊一百九十四兩零鼠竊賊尚未至五百兩鄭寬即鄭大應緩決

照緩

咸豐十年 諸加詳 先因行竊擬徒配逃復竊擬軍復逃改遣復逃遇 赦免緝後因聽從發塚開棺見屍加等擬軍配逃復犯竊賊逾貫與先後兩犯竊賊逾貫不同計賊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蔡大塊 竊賊未至五百兩按向辦章程應入緩決至賊夥搶拒殺事主該犯並未在場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張四 均分賊物回船並不知情向有似此入緩成案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陸四 鼠竊得賊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臨時行強等情旁無實證究屬一面之詞似應於年例減等時照例定年限監候待質俟限內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核辦

同治十年 吳 蕙 鼠竊得贓尙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其留  
河 留 養之處應俟緩決一次減等時再行核辦 照緩  
同治十年 董泳得 鼠竊得贓未至五百兩向俱入緩其  
直 十二 另犯行竊等情係屬輕罪是以照緩 照緩

船戶車夫店家行竊客貨逾貫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為害商旅俱應入實如止船上  
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脚人等乘間鼠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  
決

咸豐八年 甘心田 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偷竊客貨逾貫實屬為害行旅  
直 三本 雖計贓未至五百兩且已全獲給主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陳沈庚 店內雇工偷竊客貨逾貫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即無論是否贓逾五百兩秋審俱  
川 二十三 入情實此起店夥令伊弟糾邀外人偷竊客銀六百兩雖據該督查明原估係八五色  
九平折實庫平紋銀實四百八十兩究屬為害行旅未便率緩  
記候核 店夥勾引外人行竊客貨逾貫為害行旅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五年 宋花子 偷竊餉銀及車夫行竊客貨之案但經贓逾滿貫均不論是否已至五百兩秋審俱入  
山東 一 情實此起偷竊餉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因係犯時不知仍照凡盜定擬雖計贓未至五  
百兩究係車夫行竊逾貫之案實屬  
為害行旅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強盜免死復犯徒罪以上

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該犯徒罪以上應入情實 如非怙惡逞兇若先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遣犯  
可酌入 緩決 在配復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

咸豐十年 向雙禧 免死逃犯該徒罪以上向來多入情實倘非怙惡逞兇如擅殺罪人之類亦可酌入緩  
奉 決此起以死盜犯復犯糾竊計贓該徒罪以上且復乘間脫逃實屬怙惡不悛難以  
不實記 候核 病故

咸豐十年 陸秀淋 平常遣犯在配殺人應核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此起陸秀淋係免死盜犯因遇  
陝 一綫記 赦平常遣犯論姑以死先肇釁傷係他物其事後棄屍滅跡係屬畏罪起見尙可寬其  
候核 照緩

咸豐十年 楊 二 平常遣犯在配逃走後犯該發遣應核其後犯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楊二係免死逃犯  
陝 新 一 因遇 赦以平常遣犯論該犯逃後聽糾結夥十八人持械搶奪實屬怙終雖首犯  
王五等拒捕殺人之時該犯並未上前動手其同案之鄭合山孫占  
熬等均未幫毆業經入實勾決該犯自應一律入實辦理仍記候核 照實

同治二年 熊 聚 此起與周二禧一起情罪略同原題時因該犯熊聚係免死盜犯復犯軍罪與周二禧  
奉 六 等之案復犯徒者微有不同恭逢 恩詔是以不准援免惟究係同一罪名彼案既  
酌入緩決此起似  
可照辦仍記候核 照緩

各項罪人拒捕折傷以上

咸豐七年 谷新節 查拒捕折傷以上各案犯係竊盜問擬俱以是否成廢分別實緩如係拒捕罪人是以  
直 十二 否成篤分別實緩誠以別項罪人如盜田野穀麥等類僅止准竊盜論與尋常竊盜不  
同若拒捕僅止刃傷按律自應加拒捕罪二等必須已成篤廢方擬絞流定案既較竊  
盜為輕秋審亦為區別故歷年辦理竊盜拒捕成廢者入實別項罪人拒捕成廢者入

盜內府財物逾賈

緩此起事後拒捕照罪人拒捕定擬似較定案時即係竊盜拒捕折傷擬絞情節為輕惟究因竊匪拒傷事主成廢貽累終身未便率緩候核

改實

同治七年

存義即李二行竊禁廷殿內金佛計重一百七十餘兩按黃金每兩作銀十兩計算為數已在千兩以上該犯存義起意為首自難不實該犯喜連聽糾行竊按為從例罪止擬

流定案時因賊由該犯運出銷賣又復將多賊隱瞞從重照為首例擬絞本屬由輕加重秋審衡情該犯以在內當差人役輒敢結夥肆竊計賊至一千七百兩之多實非尋常盜官物之案可比檢查道光二十一年辦過韓七十兒聽從護軍德明行竊廣儲司庫銀一千七兩一案因所犯情節較重將德明與韓七十兒均依盜庫銀兩擬絞德明請旨即行正法韓七十兒入於二十二年朝審情實勾決在案此起首從各犯均擬絞候與彼案之首犯已正法者擬微有不同而其惟聽從行竊內府財物賊逾千兩則情無二致彼案既經從嚴辦理入實改決似該犯亦未便率行擬緩記實仍候堂定

照實

同治六年

魯雨仔偷竊官物之案向不論是否贓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糾夥十餘人行竊春園河神廟內銅佛十九尊贓至滿貫殊屬藐法自應入實辦理惟詳查此案情節該犯偷竊銅佛計重三十餘斤賣錢亦止二百七十餘兩定案時以錢合銀已在一百兩以上不得不照例擬絞秋審衡情究與偷竊實銀數逾百兩者不同溯查咸豐七年

朝審絞犯趙大即哈達郎阿一起行竊錢票一千七百四十一吊又同治四年朝審絞犯閻兆登一起搶奪銀五十餘兩錢票一千一百吊核辦秋審時因按制錢一千合銀一兩與實銀逾五百兩有間均於黃冊內聲敘蒙恩免勾各在案此起該犯以內府匠役在園庭重地糾夥行竊較彼二案搶竊均似平人財物者情節為重惟究係計贓定罪之案該犯實銀未至五百兩與彼二案之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者情事相同可否仍照辦理於黃冊內聲明以冀邀恩免勾之處謹記出恭候堂定

照實

同治三年

翟一聽從聚眾十餘人兩次持械入室搶劫多賊復聽從向人訛索兩次得贓情殊兇暴定案時因該犯究有先向訛索不允一層不照強盜問擬駢首辦理已屬從寬秋審衡情似難議緩

似難議緩

照實

宮殿失火

咸豐八年

禹得馨在御花園所屬延輝閣當差嗣該犯在水房值宿煮飯後火爐尚旺欲蒸食物將座上籠屉擺好即到南屋找太監李順喜喫飯問話迨李順喜開門見屋內冒出黑烟令該犯趕緊出來喊喚撲救已見火起將屋燒塌場經內務府審擬奏送到部失火延燒宮闕禹得馨應情實

照實

同治九年

成鈺失火延燒宮闕例應入實惟武英殿係修書存板處所與御在宮殿稍覺有間定案時因既以殿名仍照延燒宮闕律定擬已屬從嚴檢查道光十六年韓進鈺一起三十五年馬庭潰一起咸豐八年禹得馨一起均係失火延燒宮闕入於朝審情實俱經蒙恩免勾在案此起較韓進鈺等案情節為輕似應仿照成案於黃冊內黏簽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堂定

黃冊內黏簽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堂定

照實

假差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緩決

同治五年

程萬革役誣竊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先曾犯竊與無辜良民不同該犯嚇詐僅止空言並無申差拷打重情賊亦尚未入手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舒占鰲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愁急自盡雖無捏造簽票及拷打重情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治九年 陳車 差役詐贓斃命之案現定新例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立決較舊例僅止絞候罪名為嚴

此起該犯因死者欠糧未完乘機詐得飯食錢文嗣死者將糧完納未向該犯告知仍欲帶縣催促彼此揪扭該犯稱欲稟究死者悔懼自盡定案時以死者被詐之時並無欲死之心迨該犯稱欲控其毆差始行自盡將該犯仍照例定擬免其立決秋審衡情究係差役嚇詐致斃平人之案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九年 金琢夫 挾死者不允除買染貨之嫌起意教令賊犯誣反死者買贓夥同差役將其鎖擊

改實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入情實

同治七年 初 奎 用鍼刀治病致斃人命既照異端法術醫人致死例問擬自難不實

照實

咸豐九年 喇嘛羅普桑扎勒散 因額英克布染患瘋病該犯素習醫道額英克布之父烏爾恭額英允該犯看視該犯聲稱額英克布係被妖魅纏繞須用紅白布並烏槍裝入鉢

砂施放妖魅走避其病即愈烏爾恭額聽從許俟治好酬謝該犯將火藥鉢裝入烏鎗點放又念誦作法令額英克布坐在門檻該犯點鎗向額英克布嚇放致鎗砂中傷其胸膛左乳倒地移時殞命邪術治病火器殺人羅普桑扎勒散應改情實 火器殺人向俱入實此起係邪術治病施放烏鎗殺人是以前改實

改實

咸豐十年 聶氏 師誣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為首向俱入實此起僅止燒香治病圖騙錢文尚無畫符呪水習教傳徒重情且年屆七旬雙目俱瞽已成篤疾定案時業已聲明俟酌量辦理應否歸入彙奏擬以緩決之處恭候 堂定

照實

盜砍紅椿樹株

同治十年 趙二儂 盜砍 陵寢紅椿以內樹株自應入實惟所砍究係回乾樹株應行招商變價之物業已奉 旨改為斬候得邀 寬典似應查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記候 堂定

照實

同治十年 崔舜兒 由立決改為監候之案向俱入實自難不實惟所砍究係回乾樹株似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記候 堂定

照實

偷越皇城

同治十年 劉二 查偷越皇城各犯律以是否已經越過為罪名之分別無區別首從明文推原定律之意蓋以皇城密邇大內其禁禁嚴奸徒膽敢偷越故治罪獨從重典今皇城以內多係民居不必盡屬禁地溯查宮衛門內舊律言皇城者凡八一擅入皇城門者杖一百持

刀入皇城門者發邊遠充軍一私將兵器帶入皇城門內者發邊遠充軍一軍民縱放牲畜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一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一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一在京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得守把皇城京城門禁一皇城門應閉不閉誤不下鎖者發邊遠充軍一越皇城者絞監候雍正三年將擅入皇城四條內皇城均改為紫禁城應直不直一條皇城門上添入紫禁城其餘三條仍從其舊統觀各律其改為紫禁城者如於皇城內有犯即屬無罪可科其未改為紫禁城者雖無量滅明文似亦應核其情節略為區別即以此律而論越京城者已應滿流則越皇城者自不能改從輕典越皇城者即應擬絞則越紫禁城者亦屬無可再加其理然也此案該犯等糾夥爬越皇城行竊內倉米二次定案時分別首從以該犯為首擬絞將為從之犯減等擬軍已屬酌量辦理若再將該犯擬入情實設有偷越紫禁城之案轉致法無可加似應將該犯酌量擬入緩決辦理之處記出恭候 堂定

照實

因瘋連斃二命附因瘋殺人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應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若殺死子可以緩決即另斃二命俱不應抵究

咸豐七年 黃登升 因瘋連斃二命之案向俱入實此起因瘋砍死兄妻復將伊妻砍斃二命均屬應抵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七年 符鐵巨 因瘋殺死平人非一家二命之案咸豐八年奏定章程入緩此起連斃平人二命究由瘋發無知且死者並非一家自應照章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劉撞街 因瘋連斃二命非一家二命秋審例應入緩如內有親戚尊長一命亦例得夾簽聲請此起連斃二命一係外姻總麻服兄一係三歲幼女復另傷二人情節較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所致且外姻與本宗不同在二命內一命係本宗期親尊長尚可援情輕之例聲請免勾則二命內一係外姻總麻尊長似亦可援其過誤之情酌量入緩仍候核

發無知所致且外姻與本宗不同在二命內一命係本宗期親尊長尚可援情輕之例聲請免勾則二命內一係外姻總麻尊長似亦可援其過誤之情酌量入緩仍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趙彩雲 致斃妻命究由瘋發無知自應入緩其留養之處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查辦

照緩

同治十年 孫加謨 瘋病殺人與實犯鬪殺不同向不論傷之輕重多寡俱照例入於緩決此起刃傷固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既係例應入緩之案是以照緩

照緩

開棺見屍

一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二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即或屍衣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過逃逸者亦入情實

一貪圖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為從至三次以上者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為從三次以上應緩候者如僅在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同治四年本部議覆大理寺

爾國春條奏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斬決為從緩候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為首絞決為從絞候嗣五年議覆御史林式恭條陳發塚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為從幫同下手二次以上者入實一二次者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情實一次至五次者緩決

一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為首擬絞者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

咸豐七年 李五等 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秋審入於緩決幫同開棺者入實例內已有明文此起李五梅老五聽從發塚三次均係李五開棺梅老五雖未幫同開棺惟業經竊去屍物與僅止在外瞭望者不同未便將該犯等分案入緩仍記核

照實

同治元年 郭馬兒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屍身恭逢 恩詔奏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治元年 陳屏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屍身恭逢 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治元年 李金獅子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屍身恭逢 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治四年 喬四即喬索兒又名喬泳福 查向辦秋審章程尋常遣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此起該犯先因迭次發塚見棺鑿孔

照實

行竊加等擬遣由配脫逃來京復糾夥發塚鑿棺抽竊五次怙惡不悛似未便率行入緩記候 堂定

堂定

同治七年 蘇塗卽蘇驛子 查奏定章程發塚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之犯無論次數均入情實此起為從僅止一次惟幫同下手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治七年 李黑子 聽糾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一次並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春二 聽從發塚見屍幫同刨土開棺二次 照實

同治七年 何大 聽從發塚見屍幫同刨土開棺一次 照實

同治七年 陳四陳五 均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薛十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楊六兒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均未幫同刨土另犯聽從發塚二次一未見棺一未將棺撬開 照實

同治七年 胡四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四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石二 均聽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一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謝三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又聽從發塚開棺見屍在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劉七 聽從發塚鋸縫鑿孔幫同刨土三次 照實

同治七年 趙四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幫同刨土四次 照實

毆殺擅殺誤殺

咸豐八年 史廣杜 擅殺案件緩決一次後即准減等此起死者黃夜入入院內究竟是姦是盜並無由供定案因該犯聞李連城聲喊有賊幫同捕捉斃命照鄰佑因賊偷竊迭毆致斃例問擬今詳查原案略為賊證究未便斷為行竊罪人且李連城因疑賊追趕使死者被李連城殺死亦不過照疑賊致斃人命例科以鬪殺況該犯係事主鄰居若照擅殺之案緩決一次准減等似嫌輕縱可歸入彙奏比照疑賊斃命按鬪殺問擬之案入於緩決俟二次後再准查辦減等記候核定 照實

咸豐八年 沈添幅 死者之女嫁為該犯子婦死者因其婦守圖得財禮輒捏稱已向該犯商明將女立婚改嫁情近罪人定案不照擅殺科斷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將該犯擬入可矜俾得與擅殺之案一律減等記候核定 改矜

咸豐八年 楊盛武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緩決一次即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科斷緩決三次方准查辦與尋常鬪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死者屢向該犯憑空詐索先將衣衫剃去復詎去錢文又欲強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情類棍徒定案時照共毆問擬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可酌入可矜俾得擅殺各案同時減等候核 死者屢向詎詐情類棍徒因係該犯族人照擅殺科斷衡情實堪矜憐是以改矜 改矜

罪人拒捕殺人

光緒二年 李守導 圖姦拒捕致斃本夫恭逢 恩 詔題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改緩

光緒二年 閻紹發 查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恩赦條款內開不准援免酌入緩決此起行竊場園稽秣原揭稱堆放稽秣處所並無門牆即屬山野柴草無人看守之物律應准竊盜論免刺其被追拒殺事主依罪人拒捕定擬不得與竊盜同科定案時依竊盜被追拒捕殺人例擬斬已屬從嚴秋審衡情該犯究與真正竊盜不同且一聞賊捕即棄賊逃

走尙無兇暴情狀其拒捕木器一傷原驗僅斜長一寸八分寬八分紅色甚屬輕微死者被毆落水掩斃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情有可原之列可否歸入彙奏酌擬緩決之處  
謹記恭  
候 堂定  
照 緩

**強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

光緒元年 蘇 一 何洪受 強奪良家婦女配與伊弟為妻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應請實記候核  
彙奏改緩

光緒元年 奉 劉城發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妾秋審向俱入實此起該犯因向小東之叔吳泳汰索欠吳泳汰無錢捏稱小東被劉煙賴婚將小東霸去搶回給該犯作妾抵欠該犯聽從同往搶  
回姦占為妾定案時以該犯同往搶回自行姦占與僅止幫搶並未姦占者情節迥異  
將該犯仍照強奪姦占律定擬辦理已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彙奏改緩

**詐傳詔旨**

光緒元年 直 一 李洸昭 奉 旨採運 圓明園木植銜條並製有奉 旨採辦旋號及定買木植洋文  
合同一紙 圓明園李監督代 大清 皇帝與阿多富巷忌港事人立約字  
樣等情將該犯從重照詐傳 詔旨定擬該犯報捐知府究屬有職無任業經奏明  
入緩常冊犯內辦理詐傳 詔旨實屬藐法恭逢 恩旨奏明不准援免李洸昭  
應請實  
記候核  
照 實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光緒二年 奉 一本 張懷亮 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入於緩決辦理此起火器斃命死者  
即當場殺人應抵正兇查辦減等時該犯糾眾毆致人被殺且槍傷一人不准援免辦  
應請實  
記候核  
照 實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光緒二年 奉 一 喬 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無心點放撞傷火機向有 黃冊聲敘成案此起死者用棍奔  
毆該犯情急用槍筒抵格不期撞動火機致死轟斃雖有爭鬪情形究與有心點放不  
同似應於 黃冊聲敘以  
冀邀 恩免勾記候核  
彙奏改緩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光緒二年 直 二 劉桐莒 火器誤殺旁人遇 赦應以酌緩此起該犯理曲肇釁因死者糾人尋毆率眾抵禦  
點槍向死者糾往之人嚇放致將死者轟傷與尋常誤傷非所欲謀毆之人不同雖身  
先受傷究未便歸入  
彙奏議緩記候核  
照 實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光緒二年 奉 二 張 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若僅誤殺旁人恭逢 恩詔應入緩決此起該犯奉票查逐私  
種地畝之韓洛五等同被驅逐鎖帶店內死者仗眾搶差該犯用槍將其轟斃定案時  
因該犯無應捕之責死者非指拏之人不得照擅殺科斷恭逢 恩詔又因火器殺  
人不准援免秋審衡情死者究係夥眾搶差罪人且該犯見韓洛五等越窗逃出始點  
槍由窗孔向外嚇放死者轟斃情近槍誤較之張得一起死本無  
故情形亦非近誤者稍有可原可歸入彙奏辦理之處記候核  
彙奏改緩

**挾嫌謀命**

光緒元年 奉 一 王洪生 查王洪生因借欠柏椿林錢文未償與柏椿林將伊扭至其堂兄柏萬全家逼討前欠  
該犯支吾相聞爭吵柏椿林欲將該犯拉河廢命經柏萬全勸令各歇均在柏萬全家  
住宿柏椿林先已睡歇該犯憶及柏椿林索欠刻薄心懷忿恨起意將其致死摸取劍  
刀砍傷其左腮頰連項頸左肩甲下唇吻致砍落牙齒二個柏椿林喊嚷柏萬全趕至  
將刀奪下柏椿林越二十八日殞命挾恨謀命恭逢  
恩詔經刑部奏明不准留養王洪生應請實記候核  
照 實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九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九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九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九

光緒元年一 王學清 因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恩 照實

光緒元年一 趙平 挾嫌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恩 照實

光緒元年一 顏士奇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尚無挾嫌貪賄情事恭逢 恩 照實

光緒二年二 仲氏 查 恩 詔章程謀殺加功有因姦因盜情事不准援免此造仲氏因姦謀殺辛氏身死下手加功自應不准援免惟該氏前曾恭逢 恩 詔同治十一年兩次查辦女犯

因結案在後該省漏未聲敘秋審 衡情似應聲明酌入緩決記候核 仲氏病故改緩

光緒元年一 甘會淋 謀殺人從而加功若無貪賄挾嫌別情恭逢 恩 詔向俱酌入秋審緩決辦理此起該犯與死者本無挾嫌其雇主王經蟻邀同相幫許以事後酬謝之時該犯並未應允

追經王經蟻以如不依從將來犯案之時定行扳害之言嚇逼始行允從不得謂為貪賄檢查揭內該犯終始並未得受王經蟻謝錢未便以經蟻事後酬謝空言遂將該犯擬以情實似應以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彙奏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卷下終



凡研經  
所圖書

